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及說明理由。。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是否同意有條件權益須獲得股東批准後，股份才可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獲得股東批准，股份再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符合管理流程，同時股票買賣雙方也避免承擔權益未經過股東批准，而已先行反映在股價中進行交易的風險。

2. 若規定股份須在相關權益獲得股東批准後才可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是否同意記錄日期須設定為股東批准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即至少提供一個交易日作附標買賣)？

☒ 同意

☐ 不同意

如不同意，請就記錄日期與股東批准權益的日期之間的最短期限提出其他建議。請說明理由。

如果少於3個營業日，投資人可能即使知道股東投票結果，也無法參與除權權益的獲得。

3. 若發行人未能在股東大會當日的晚上 11 時或之前透過「披露易」網站刊發表決結果，是否同意最後的附權交易日應延至股東大會後至少第二個營業日？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應當留足夠的時間讓投資人消化公司股東大會的結果，做出是否買賣股票的決定。

4. 股份須在相關權益獲得股東批准後才可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這規定是否適用於所有有條件權益，抑或只適用於部分有條件權益？

☒ 適用於所有有條件權益

☐ 只適用於部分有條件權益

如認為只適用於部分有條件權益，請說明甚麼類別的權益應經股東批准後方准除權買賣股份。請說明理由。

5. 可有其他關於除權安排的意見？

☐ 有

☒ 沒有

如答「有」，請詳述及說明理由。

- 完 -